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08.09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**(編制員額 60 人)**	103.12.25
	104.01.27	府人企字第 104002388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2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6053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	
2	112.07.13	府人企字第 11201872715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之 1、第 11 條及編制表**(編制員額 60 人)**	112.07.15
	112.07.19	府人企字第 112019831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8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02530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三條　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預防組：少年事件預防、紀錄、保護少年、春風專案、法令宣導、性侵害防治等事項。

二、偵查組：校園查訪、校園安全維護、少年事件處理、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。

三、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庶務、行政、秘書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勤務規劃、督察、教育、訓練、保安、保防、民防、交通、公共關係、資訊管理、外事、戶口、後勤裝備、廳舍營繕及偏差少年諮商與輔導等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　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　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　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　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第十條　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隊擬訂，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轉陳桃園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一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三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四	
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八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八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六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